

新竹市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刑字第115000889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陳○洋(O10041****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1份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陳民行方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二組保管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該處所領取，於公告期限(逾20日)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陳源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大隊長決行